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塔软件”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689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所述，北塔软件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11,673,184.67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7,949,876.78 元，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全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塔软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北塔软件股东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